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 - 4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57,505,375.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799,987.5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79,801,548.00元（含增值税）后，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款项人民币4,174,998,439.50元划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58657542168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242,857.6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75,022.56万元。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81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26,23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656.00	8,308.50	1,623.23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999.00	5,547.97	0.00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619.00	42,693.82	3,373.52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465.00	23,350.96	1,493.30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608.00	21,701.70	2,267.02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830.00	23,007.41	2,907.21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090.00	23,842.23	2,107.51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587.00	3,258.06	3,178.41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695.00	18,988.30	1,615.10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260.00	14,905.13	1,213.90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1,676.00	16,398.79	1,361.14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378.00	14,945.81	0.00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43.00	18,637.12	3,471.20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583.00	8,314.09	1,622.69
合计	518,489.00	243,899.89	26,234.2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6,234.23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010815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6,234.23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26,234.23万元小于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26,234.23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010815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6,234.23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26,234.23万元小于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 26,234.23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